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1957號

原告 賀櫟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坤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玖運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甲○○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正確送達住址及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及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雖以「甲○○」為被告，惟未提出年籍、身分證字號及正確送達住址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9日發函原告補正並於同年月11日經原告合法收受，但原告迄未補正，故再以此裁定限期原告補正，原告如再不補正，即以起訴不合法裁定駁回原告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

01

法 官 詹駿鴻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
05

書記官 徐宏華